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2022〕4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规定，我局修订了《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及《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予公布实施。《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通知》（闽林〔2017〕9号）同时废止。

本文有效期限为5年，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2.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福建省林业局

2022 年 8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业领域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林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不予处罚或给予相应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标准。

第三条 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分较轻、一般、较重三个档次。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裁量幅度范围，或者难以细化、量化种类和幅度的，不分裁量基准档次，依有关规定具体执行。

第四条 适用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定原则。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围绕立法宗旨，实施林业行政执法行为；

（二）公正原则。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三）公平原则。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

会危害程度等相同的行为适用基本相同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做到人人平等；

（四）公开原则。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接受各方面监督，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减轻违法危害后果，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五条 对破坏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积极参与损害评估、赔偿磋商、协议签署、司法确认或及时履行赔偿相关工作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予以从轻考虑。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

算。

第七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其违法情形属“较轻”裁量档次，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按要求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八条 对违法行为人决定不予处罚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相关证据材料立卷归档。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行政处罚涉及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等情形，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责任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七）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 （三）采取的行为足以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案件；
- （四）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 （五）打击报复报案人、举报人、证人、鉴定人的；
- （六）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或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林业主管部门作出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时，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按裁量基准由较重、一般降低一个档次裁量，按裁量基准为较轻档次的，降低至该档次的最低限裁量；符合减轻处罚条件，需对当事人给予低于法定最低限处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按裁量基准由较轻、一般提高一个档次裁量，按裁量基准为较重档次的，提高至该档次最高限裁量。

第十二条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定，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上限数中的“以下”或法律法规规定包含的，包含本数。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通报或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林

业涉刑案件移送应当建立卷宗存档。

第十四条 确定由生态环境部门、乡镇（街道）等综合行政执法实施的执法事项，应当做好行政执法工作衔接，依照相关规定和方案进行移交，将赋权清单和实施时间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裁量规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规则。未制定的，按本裁量规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与行政处罚权责清单调整的，《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照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福建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处罚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下同）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省级、市级、县级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1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1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1亩以上3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上6亩以下的，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3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6亩以上，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 第二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较轻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面积1亩以上3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上6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较重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面积3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6亩以上，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下同）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或者一般林木20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补种树木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树木；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较轻	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或者一般林木20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或者一般林木20株以上100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二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00株以上，或者一般林木100株以上，或者造成损失3000元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三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造成林地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1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造成林地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1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林地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1亩以上3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2亩以上6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1.《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2021年4月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下同）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幼林地内实施砍柴、毁苗、放牧等损坏防护林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林木毁坏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省级、市级、县级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证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司法机关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下执行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金额在10000元以下。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金额在10000元以上。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盗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盗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20株以上不足4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40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特殊保护林带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3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补种树木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8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 第十八条 林地上的防护林采伐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防护林的采伐，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禁止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采伐防护林，确需采伐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进行抚育间伐、更新采伐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更新采伐应当采取择伐和渐伐方式，禁止皆伐。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其他防护林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滥伐特殊保护林带的，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3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3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二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较重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6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100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滥伐特殊保护林带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3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补种树木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的树木；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	对违法出售、收购、经营加工、运输非法来源林木行为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下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的；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300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1.《森林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下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3.《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 第十三条 开发沙荒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防护林规划营造防护林。 受风沙危害的农田应当建设农田林网并纳入防护林规划，按照不少于受害农田面积的百分之三组织营造防护林。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划要求营造防护林的，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营造；逾期不营造的，处营造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不予处罚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完成；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未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完成；未按要求改正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较重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完成；拒不改正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11	对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说服教育后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说服教育后未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2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00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在司法机关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下执行
				一般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00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3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进行猎捕，或者未按规定猎捕，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司法机关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下执行
				一般	有特许猎捕证未按规定猎捕，或者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且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无特许猎捕证猎捕，或者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且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4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规定范围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规定范围繁育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殖种群)。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规定范围繁育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非人工繁殖种群)。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猎获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6	对非法杀害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第588号令《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下同）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非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在司法机关决定 不予追究刑事责 任情况下执行
				较重	非法杀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7	对非法出售、购 买、利用、运输 、携带、寄递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行 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万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在司法机关决定 不予追究刑事责 任情况下执行
				一般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0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18	对非法出售、利 用、运输非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 物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省 级 、 市 级 、 县级	较轻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6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10万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9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非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0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非法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在司法机关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下执行
				一般	非法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1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司法机关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下执行
				一般	非法从境外引进列入《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和附录III名录野生动物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从境外引进列入《国际贸易公约附录》附录I名录野生动物物种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按照规定限期捕回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一般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不按照规定限期捕回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	责令限期捕回；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3	对违法制造、销售、使用野生动物猎捕工具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制造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的。	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1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销售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的。	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2000元罚款。	
				较重	违法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的。	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2000元～4000元罚款。	
2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责令限期治理。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26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0.1公顷以下，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标准要求修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较轻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0.1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面积0.1公顷以上0.5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0.5公顷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较轻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经验收不合格面积1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罚款。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一般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经验收不合格面积1公顷以上2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罚款。	
				较重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经验收不合格面积3公顷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28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2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下同）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规定要求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较轻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改正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拒不改正，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改正不符合规定或拒不改正，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不予处罚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发现森林火灾隐患，积极配合检查并按要求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的。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较轻	未按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到位，火灾隐患没有得到消除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后仍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街道）级	较轻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一般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发生森林火灾的，或者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或者森林高火险区内野外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街道）级	较轻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一般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发生森林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3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街道）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林地面积500亩以下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较轻	森林防火期内，林地面积500亩以下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林地面积500亩以上1000亩以下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森林防火期内，林地面积1000亩以上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4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或者离开森林防火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不主动改正或者离开森林防火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造成森林火灾无法及时扑救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5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或者离开森林高火险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6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通过，下同） 第十七条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应当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 （二）开设水平距十米以上防火隔离带； （三）有专人看护用火现场，并配备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熄灭余火； （五）落实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37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高温、干旱、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元宵、清明、中秋、冬至、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野外用火。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属初次违法并在发现后立即改正，未造成森林火灾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38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常年禁火区域应当设立禁火标志，禁止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不予行政处罚	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较轻	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森林防火期，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森林高火险期，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39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较轻	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损失价值在200元以下，及时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一般	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损失价值在200元以下，不及时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价值在200元以上，不及时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0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不得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不得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段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较轻	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面积1亩以下，按规定及时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面积1亩以上2亩以下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2亩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15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整改到位、赔偿损失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15亩以下。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一般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5亩或者造林面积15-30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较重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5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3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在15亩以下，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整改到位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事项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2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行为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在15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一般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15-30亩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较重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3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43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不予处罚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情节较轻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一般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较重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44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下同） 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下同） 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列入应施检疫名单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者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调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不主动纠正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元至1000元罚款。	
				较重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不主动纠正且可能潜伏检疫对象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5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元至500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但不含检疫对象）。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检疫对象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46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但不含检疫对象）。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较重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47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元至500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但不含检疫性有害生物）。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较重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检疫对象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48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元至500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但不含检疫对象）。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较重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且携带检疫对象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49、50、51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元至500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未主动及时纠正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行为，发现携带检疫对象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2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但主动纠正消除扩散后果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但未能消除扩散后果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53	对在种子生产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2022年3月1日施行，下同） 第五十三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主动纠正且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但能主动纠正消除扩散影响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且未能消除扩散影响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属初次违法，未发现检疫对象，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可以不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发现检疫对象但未引起疫情扩散，并主动纠正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较重	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发现检疫对象，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5	对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6	对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	省级	较轻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57	对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二十一条 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58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且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般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且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且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9	对非法采集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般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或未按规定保存种子样品的处罚	1.《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或者未按规定的批次、数量、年限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档案不齐全，或者未按规定的批次、数量、年限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不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60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或未按规定保存种子样品的处罚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	省级、市级、县级	较重	没有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或者没有保存所生产经营的种子样品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1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一般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未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2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未及时主动改正的，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林木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林木种子标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及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不予处罚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按照限期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造林面积不足5公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造林面积5-10公顷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造林面积10公顷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违法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65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省级、 市级、 县级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6	对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7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较重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将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8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该机构从事种子质量检验工作的资格。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没有违法所得，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有违法所得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较重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有违法所得或者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69	对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		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2.《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有违法所得。	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71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	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2	对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较重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73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1.《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假冒授权品种，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较重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74	对未使用注册商标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且危害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不按照限期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照限期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75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	1.《种子法》 第七条 转基因植物品种的选育、试验、审定和推广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控制措施。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监管并及时公告有关转基因植物品种审定和推广的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2018年1月29日国家林	省级、市	较轻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属于非经营活动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没有违法所得，属于经营活动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75	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业局令第4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级、 县级	较重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76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下同）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7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78	对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考察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考察的。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下同）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划转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80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 《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对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造成破坏，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划转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0	对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1.《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对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造成破坏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划转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一般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造成破坏，按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造成破坏，不按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81	对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1.《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下同）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级湿地公园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省级湿地公园认定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省级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不予处罚	擅自使用、变更省级湿地公园名称，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擅自使用、变更省级湿地公园名称，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2	对在湿地范围内非法揭取草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一）采矿、采砂（石）、取土、揭取草皮或者修筑设施。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一）非法揭取草皮的，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街道）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非法揭取草皮，没有违法所得，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恢复原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非法揭取草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3	对在湿地范围内 捡拾野生鸟卵行 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 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 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 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 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 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三）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 级、 县级 、乡 镇（街 道） 级	初次违法 不予行政 处罚	捡拾省重点保护野生鸟卵6枚以下，及时停止违法 行为，无违法所得，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 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
				较轻	捡拾省重点保护野生鸟卵6枚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没收 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的罚款。	
				一般	捡拾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卵6枚以下或省重点保护 野生鸟卵6枚以上20枚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没收 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至五千元 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捡拾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卵6枚以上或省重点保护 野生鸟卵20枚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没收 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至二万元 以下的罚款。	
84	对擅自引进外来 物种造成湿地及 其生态功能破坏 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 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 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 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 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 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四）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 级、 县级 、乡 镇（街 道） 级	一般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没收 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罚款。	划转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
				较重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没收 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85	对毁坏湿地保护 及监测设施行为 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 织、指导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 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 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 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湿 地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 所得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五）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的，按设施实 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省级 、市 级、 县级 、乡 镇（街 道） 级	初次违法 不予行政 处罚	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 决定前及时赔偿或恢复原则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划转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
				较轻	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但设施未失去使用效 能，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设施实际受损价值 处1倍的罚款。	
				一般	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致使设施失去部分使 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设施实际受损价值 处2倍的罚款。	
				较重	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致使完全丧失使用效 能，无法恢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设施实际受损价值 处3倍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86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和监督工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的保护管理。 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做好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的，由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不补建的，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为补建，所需费用由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单位承担，并处所需补建费用的一倍至三倍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街道）级	较轻	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责令补建限期内补建完成的。	责令限期补建。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般	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责令补建限期内补建不符合标准要求。	责令限期补建，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为补建，所需费用由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单位承担，并处所需补建费用的一倍罚款。	
				较重	经批准占用省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未开展恢复建设工作，逾期不补建的。	责令限期补建，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代为补建，所需费用由占用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单位承担，并处所需补建费用的二倍至三倍罚款	
87	对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行为的处罚	1.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沿海地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红树林的保护和科学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治理互花米草等外来有害物种，恢复红树林功能；禁止在湿地内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红树林的人工种植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因科学研究、医药或者更新、改造、抚育等需要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采摘红树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镇（街道）级	较轻	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20株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般	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20株以上50株以下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湿地范围内擅自采摘红树林50株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湿地资源、生态景观或者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责令限期改正后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改正或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9	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不予处罚	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对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 （二）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 （三）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四）破坏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及时主动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改正不符合要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等，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1	对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第二十七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 （四）擅自开展垂钓、游泳等水上活动； （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等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92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建设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森林公园需要调整树种和改造林相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及时主动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改正不符合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对非法破坏森林公园森林景观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及时主动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改正不符合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对擅自使用森林公园名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95	对非法毁坏森林公园林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	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96	对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省级、市级、县级		违法在森林公园内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97	对破坏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省级、市级、县级		破坏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98	对违反森林公园防火规定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的罚款。	
				一般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在非森林防火期内，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森林高火险期内，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的，或者在森林防火期内，不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的罚款。	
99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1.《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9月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9月8日公布施行，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进行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元—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50000元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不予罚款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进出口批准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和造成危害后果的。	吊销证件；不予罚款处罚。	在司法机关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下执行
				较轻	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的。	吊销证件；处500元～3000元罚款。	
				一般	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5000元罚款。	
				较重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50000元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0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发现检疫对象，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发现检疫对象但未引起疫情扩散，并主动纠正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较重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发现检疫对象，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	
101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2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公布，《国家林业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含复印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司法机关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下执行
				较重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含复印件），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03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4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6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在司法机关决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情况下执行
105	对非法改变林种行为的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0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行为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公布，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2016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7	对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7月3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较轻	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罚款。	
				一般	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二的罚款。	
				较重	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	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三的罚款。	
108	对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下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将生态公益林中的乔木林、灌木林改造或者变相改造成竹林、经济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9	对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行为： （五）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木材加工生产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110	对擅自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下同）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预警预报信息；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的，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11	对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防止松材线虫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或者引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对有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未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将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入重点预防区，松科植物或者其他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予以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12	对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属初次违法，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但未引起疫情扩散，并主动纠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办理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向省林业防治检疫机构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满，经检疫合格的，可以分散种植。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但能及时纠正并消除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影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且造成影响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14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入或者进口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调入或者进口物品到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的。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未有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未主动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要求将相关检疫单证交调入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查验，未主动纠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15	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运输、邮寄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承接运输、邮寄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受理运输、邮寄业务。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对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的。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造成损失及时赔偿危害后果轻微，且运输、邮递货品未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运输、邮递货品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但不含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受理运输、邮寄业务，运输、邮递货品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6	对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采购含有松木材料的物品的，应当要求供货商依法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并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的。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调进物品未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处罚。	
				一般	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且调进物品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但不含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建立木质包装材料调进、使用管理台账，且调进物品携带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17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公路、铁路、矿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设单位，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林业防治检疫机构。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林业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且未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但不含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未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或者屡教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8	对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并做好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确保疫木不流失。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追回所有疫木，且未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令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因未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作业，采伐山场和疫木堆场管理不善，出现疫木被捡拾或偷盗的，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改正，且未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将疫木运离山场，且未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任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将疫木运离山场，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任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19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及时销毁的。	责令改正；没收、销毁疫木及其剩余物；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	责令改正；没收、销毁疫木及其剩余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未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令改正；没收、销毁疫木及其剩余物；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引起重大疫情危险或重大疫情的。	责令改正；没收、销毁疫木及其剩余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20	对破坏或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确因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占用、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较轻	擅自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设备的，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2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22	对非法使用草原或者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非法开垦草原2亩以下，没有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要求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不予罚款处罚。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23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级	较轻	非法开垦草原2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开垦草原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非法开垦草原2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4	对在生态脆弱区等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县级、乡镇（街道）级	一般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划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较重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5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草原法》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6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市级、县级	初次违法不予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属初次违法并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按要求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不予罚款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改正不符合要求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较重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逾期未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000元以上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7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二）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 （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较轻	在城市规划区外对古树名木刻划、钉钉子、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	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使用明火，排烟，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倾倒污水、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物品的。	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城市规划区外的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砂的。	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城市规划区外剥损树皮、挖根、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	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对项目建设涉及古树名木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不予行政处罚	项目建设涉及古树名木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按要求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处罚。	
				一般	项目建设涉及古树名木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符合要求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建设涉及古树名木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29	对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下同） 第十五条第二款 撤销审定的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农作物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停止推广、销售。品种审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经审核确认，可以决定自撤销审定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省级、 市级、 县级		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第十六条第二、三款 主要农作物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不少于一年的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引种品种抗病性指标应当达到本省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林木良种引种者应当在拟引进种植区域开展品种适应性试验，适应性指标应当达到省级以上品种审定相关规定要求。引种本省没有自然分布的林木品种的，应当按照国家引种标准通过试验。 第十七条第二款 撤销备案的品种，自撤销备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生产、发布广告。农作物品种自公告发布一个生产周期后停止推广、销售；林木品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停止推广、销售；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推广、销售。					
	对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推广、销售应当停止生产、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二）未在拟引种区域开展适应性、抗病性试验并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三）生产、推广、销售已撤销备案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130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生产、代销种子的，委托方应当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受委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不得超过委托范围生产、代销。	省级、 市级、 县级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处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确定的品种、生产经营范围与受委托方签订委托生产、代销书面协议的；（二）受委托方未按照委托协议确定的品种和数量从事生产、代销活动的；（三）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的。					
	对接受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为其生产或者代销种子行为的处罚			较重	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事项 编码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行使 层级	裁量基准			
				裁量档次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备注
131	对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 第二十六条 受委托代销种子的，除依法应当提供发票等购货凭证外，还应当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32	对侵占、破坏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或随意改变基地用途、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有害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种子条例》 第三十七条 对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实行严格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基地或者随意改变基地用途，不得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按要求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改正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侵占、破坏基地、随意改变基地用途或者在基地及其周边从事对种子科研和生产有害的活动，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